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內幕消息條文；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自願性公告(「該等策略檢視公告」)，內容有關Essity的策略檢視。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策略檢視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策略檢視的狀況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有關Essity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新聞報導。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據Essity告知，作為策略檢視的一部分，若干名第三方(各自為一名「**潛在買家**」)與Essity就可能出售Essity於本公司的股權(「**潛在交易**」)進行了初步討論。

倘Essity與潛在買家就潛在交易進行的初步討論落實，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於本公告日期，Essity持有620,737,1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59%。

Essity進一步通知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除若干保密協議外，Ess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潛在買家(作為另外一方)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初步討論仍在進行中，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無法確定該等初步討論是否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對本公司提出要約。

由於董事會對Essity與任何潛在買家之間的討論並不知情，故上述資料是在經Essity確認的情況下予以披露。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收到通知或接獲任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提出之要約。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作出公告，直至刊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切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203,285,373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由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進行或落實或最終完成。潛在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及其項下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潛在交易之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提出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羅康平先生

曹振雷博士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 (*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